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卫祖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下述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人作为维尔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在案件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月中	蒋国良	浦燕新
周丽焯	李遥	吴强
付铁	吴海锁	赵旦

**全体监事签名:**

朱卫兵	黄兴刚	朱伟青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强	蒋国良	浦燕新
周丽焯	张进锋	宗 韬
常燕青	邵 军	董 蕾
朱 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